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4-053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和《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参考市场标准，公司拟定第四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

一、适用范围

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

本董事、监事津贴标准适用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内，具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若实施期间，公司所面临的政策环境、行业竞争格局或公司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可根据实际需求并履行决策程序修改本津贴标准。

三、公司董事津贴标准

1、公司董事长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他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享受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税前)，但是按照委派单位有关规定或要求不得领取的除外；

3、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税前)。

四、公司监事津贴标准

1、职工代表监事每人每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 万元(税前)；

2、非职工代表监事不享受监事津贴。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